附件1

**开平市2022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征求意见稿）**

**一、正式项目（共3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草单位 | 新制定或修订 | 项目类型 | 报市司法局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开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 修订 | 正式项目 | 2022年9月 |
| 2 | 《潭江广东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 修订 | 正式项目 | 2022年9月 |
| 3 | 《开平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新制定 | 正式项目 | 2022年9月 |

**二、清规修订项目（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草单位 | 新制定或修订 | 项目类型 | 报市司法局审核时间 |
| 1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 | 2022年6月 |
| 2 | 《转发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开平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 | 2022年10月 |
| 3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 | 2022年10月 |

**三、预备项目（共8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草单位 | 新制定或修订 | 项目类型 | 报市司法局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开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开平市司法局 | 新制定 | 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2 | 《印发〈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10月 |
| 3 | 《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4 | 《关于印发开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5 | 《关于印发开平市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6 | 《关于印发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7 | 《关于印发开平市城乡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民政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 8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 开平市民政局 | 修订 | 清规项目预备项目 | 2022年9月 |

说明：1.“正式项目”为迫切需要年内出台且条件成熟的项目。

    2.“清规修订项目”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决定中的“拟修订项目”，因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等原因需要修订的项目。

    3.“预备项目”若在预设报送审核时间前完成起草工作且条件成熟，可报送审核；若条件未成熟或今年内无法报审的，可优先列入下一年度立规计划。